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二〇一九 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 已由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同意建设，业主为 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 号），积极响应国家和省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模式，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星河路侧地段

2.1.2 工程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15545.8 平方米的科技楼，建筑物高度最高达 58.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科研实验室、教学会议室、学习宿舍、公共活动场所、综合档案库房、图书馆、阅览室、院史展示馆、高层次人才宿舍、库房、电房及泵房等。

2.1.3 总投资估算：799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估算 6295 万元。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2.2.1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为涵盖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内容的工程勘察（含测量）、地基基础检测、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招标代理等服务。

2.2.2 本次招标的服务费用估算价：工程勘察费估算价：35.32 万元，地基基础检测费估算价：12.00 万元，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估算价：63.45 万元，监理费估算价：121 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估算价：47.10 万元，工程招标代理费估算价 18.51 万元。

服务期：由中标通知书发出至竣工验收止（含工程缺陷期）（各专业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必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一项或多项的资质（具备本项目最低资质要求中至少一项资质），以满足本项目的最低资质要求。相关资质如下：

①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③监理：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造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3.1.3 投标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3.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须具备一项或多项具有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 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3.2.2 项目总负责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5 根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的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6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7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年12月6日08时30分至2019年12月27日09时30分，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江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750-3902363

电 话：18138028061

日 期：2019 年 12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会路3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0-3902363 电子邮件：/
2	1.1.3	招标代理	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传真）：18138028061 电子邮件：/
3	1.1.4	项目名称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4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星河路侧地段
5	1.1.6	建设规模	新建总建筑面积为15545.8平方米的科技楼，建筑物高度最高达58.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科研实验室、教学会议室、学习宿舍、公共活动场所、综合档案库房、图书馆、阅览室、院史展示馆、高层次人才宿舍、库房、电房及泵房等。
6	1.1.7	技术特征 （如结构层数）	新建科技楼层数15层，总高58.5米，新建连廊2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7	1.1.8	立项批复	江发改社会【2019】676号
8	1.1.9	总投资	约7999万元
9	1.2.1	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100%
10	1.1.1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 邀请招标。
11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范围及服务内容为涵盖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内容的工程勘察（含测量）、地基基础检测、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招标代理等服务。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1.3.3	服务涉及的项目建设阶段	服务涉及的项目建设阶段包括：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
14	1.4.1	投标人资格、项目总负责人执业资格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一项或多项的资质(具备本项目最低资质要求中至少一项资质)，以满足本项目的最低资质要求。相关资质如下： ①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资质； ③监理：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造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1.2 投标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2.1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须具备一项或多项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u>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u>，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u>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u>。 2.2 项目总负责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u>建设</u>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是被列入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5、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6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__.
17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会议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会议地点：____/____.
18	2.2.1 2.2.2	招标文件 质疑及答 疑截止时 间	质疑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7日17时30分。 答疑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2日17时30分。
19	3.2.4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合理范围	1、投标报价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或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其中： 工程勘察费（含测量）报价下浮率为 20%，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为 152 元/米； 地基基础检测费报价下浮率为 20%； 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报价下浮率为 20%； 工程监理费报价下浮率为 20%；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报价下浮率为 20%； 工程招标代理费报价下浮率为 20%。 由投标人进行下浮率（或综合单价）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下浮率（或综合单价）不参与竞争。不按此下浮率（或综合单价）进行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工程勘察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为 152 元/米。 3、地基基础检测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规定计算。 4、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5、工程监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计算。其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0，高程系数为 1.0。 6、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709 号）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计算。 7、工程施工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按工程类计算。
20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1	3.3.2	商务部分编制内容	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格式不限： 1. 全过程工程咨询经验 2. 新技术运用 3. 奖项和荣誉 4. 咨询人员的资格和业绩
22	3.3.3.1	技术部分编制形式	明标。 文本编制，除图表可采用 A3 纸张外，均应采用 A4 纸张。（备注：若内容过多可以分册装订）
23	3.3.3.2	技术部分编制内容	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格式不限： 1、项目总体概论 2、前期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3、实施阶段服务方案 4、工程技术咨询的重点、难点 5、合理化建议
24	3.3.3.3	技术部分编制其他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25	3.3.5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内容包括如下：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3、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其他资料。
26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天。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	3.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u> 万元。 递交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的， 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账 户：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63147838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 年 <u>12</u> 月 <u>25</u> 日 17 时 00 分。 采用银行保函的， 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扫描件；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扫描件。 （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采用保证保险的， 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件。投标保证金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 号）的要求执行。
28	3.4.1	投标文件及份数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商务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技术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需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江建函(2016) 516 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用“*”号代替。份数：1 份 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
29	4.2.1	投标文件提交	收件人： <u>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 地点： <u>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门市堤西路88号江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u> ； 截止时间： <u>2019年12月27日09时30分</u> 。
30	5.1	开 标	开标时间： <u>2019年12月27日09时30分</u> ； 地点： <u>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门市堤西路88号江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u> 。
31	5.5.1.5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随机开启
32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u> 。
33	6.4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信用因素权值： 1. ☐ 现场随机抽取。（在8%，8.5%，9%，9.5%，10%共五个数值中抽取） 2. ☒ 本项目信用因素权值为 <u>10</u> %。（在8，8.5，9，9.5，10共五个数值中选择）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含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权重（ <u>90</u> %）+信用得分×权重（ <u>10</u> %）。
34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家。
35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5%</u> 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 <u>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u> 提供。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账 户：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63147838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 <u>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10.3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投标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项目分包	根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委托人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0.6	工程咨询费计算方法	工程咨询费结算按每项咨询服务内容分别参照相应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10.7	法定依据文件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
	10.8	关于设计工期的补充	设计工期与设计合同约定一致：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初步方案设计确定后 1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不含审批时间）； 2、方案设计批准及工程勘察成果提供后 2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不含审批时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招标方式对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1.7 本招标项目技术特征（如结构层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1.8 本招标项目的立项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1.9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及建安造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3.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3.3 本次招标服务涉及的项目建设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任务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合格条件。

1.4.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4.1.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4.1.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5.2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5.3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

单位及与其有控股或管理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1.4.5.4 被责令停业的；

1.4.5.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

1.4.5.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5.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行为且被行政处罚的。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及计价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代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代理）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招标（代理）人提出。

2.2.2 无论是招标（代理）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招标（代理）人都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前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予以澄清、修改、补充，并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2.3 当发出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确保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理解。投标人收到招标补充文件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或回执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招标补充文件。

2.2.4 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超出截止时间提出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3.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2.3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3.1.2.4 投标担保证明；

3.1.2.5 工程咨询机构：

(1)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3) 工程咨询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咨询团队成员自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并将咨询团队成员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如有咨询团队成员不在养老保险清单上，需提供其担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执业证书，以证明该人员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3.1.2.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3.1 技术方案；

3.1.3.2 其他。

3.1.4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包括：（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3.1.4.1 资格审查申请函；

3.1.4.2 附表及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3) 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工程咨询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次招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3.2.2 投标报价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 进行报价。计费标准是招标人结合现行各项相关规定,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报价一览表》格式、服务分项内容、对应计费基数及投标报价合理范围综合确定的。总报价是按对应服务分项内容及相应计费标准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结合实际后计算汇总的。

3.2.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有效的形式规定包括以下情况, 如有异常, 其投标将被否决。

3.2.3.1 对任何一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内容所填报的计费标准费率的投标报价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 未声明哪个有效; 或提交了两份及以上的商务投标文件, 未声明哪份有效。

3.2.3.2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

3.2.4 投标报价合理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3.3.1 投标文件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3.3.2 商务部分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内容。

3.3.3 技术部分编制形式与内容:

3.3.3.1 技术部分编制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3.3.3.2 技术部分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内容。

3.3.3.3 技术部分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3.3.5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的内容。(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3.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3.3.5.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管理过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获奖证书(如有)的

复印件。

3.3.5.3 “其他资料”应附与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3.3.6 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3.3.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技术部分准和规范要求、投标担保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条款要求、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3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内容中凡有投标人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同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该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效。

3.4.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投标人在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章第 3.6.5 条款至第 3.6.6 条款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6 投标担保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所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投标担保，作为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内的时间为准，由于资金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及时到账或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收款或支付凭证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3 提交投标银行保函的，保函中的被担保人与投标人必须一致或保险保单中的投保人与投标人必须一致。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的原件按规定时间提交招标人或指定机构，招标人或指定机构按规定向投标人出具收执证明。

3.6.4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投标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6.1、3.6.2、3.6.3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5 投标担保的退还：

3.6.5.1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2 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最迟将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或在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3 其他未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4 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计算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

3.6.6 投标人若发生违反担保责任事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3.6.6.1 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3.3 条款规定修正投标文件错误；

3.6.6.2 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已经生效的投标文件；

3.6.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3.6.6.4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1 每份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

受理。

4.1.4 如果包封没有按本章第 4.1.1 条款规定密封，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如果包封上没有按本章第 4.1.2 条款规定加以标志，招标（代理）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投标文件收件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除特殊情况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代理）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办理投标文件签收手续。

4.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人不予接受：

4.2.4.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4.2.4.2 未按本章第 3.6.1 至 3.6.3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4.2.4.3 包封没有按本章第 4.1.2 条款规定密封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应按本章第 4.1、4.2 条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并在包封上清楚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3.4.3、3.4.4 条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4.4 投标截止时间

4.4.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规定。

4.4.2 招标人可按本章第 2.2 条款规定以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前需提供的资料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人提交下列原始证件和资料：

5.2.1.1 招标（代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5.2.2 投标人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提交上述相关原始证件，须在开标前办妥相关证明资料，经招标人同意。

5.3 有效投标人的确认

5.3.1 除本章第 5.2.2 条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外，违反本章第 5.2.1.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将被视作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代理）人将拒绝其投标。

5.3.2 经确认有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4 开标程序

5.4.1 招标（代理）人作为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4.1.1 宣布开标纪律；

5.4.1.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宣布投标人确认结果；

5.4.1.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4.1.4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5.4.1.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4.1.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建设管理服务目标、专业咨询服务目标等各项承诺、投标人信用等级并确认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5.4.1.7 招标（代理）人代表、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4.1.8 开标结束。

5.4.2 下列情形应当记录在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5.4.2.1 开标当日现场公布投标人信用等级，若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D 级、E 级和没有信用等级，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或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7.1.2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确定结果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 3 日。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仍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前述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1.4 经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中标人。

7.2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7.1 条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书

7.3.1 招标人将于中标人确定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7.3.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采用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提交担保，则中标人应提交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招标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招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招标人迫使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3 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不得将中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转委托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8.2 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代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代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文件标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2 条款规定或未按该条款规定进行标注时，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不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3 至第 3.4.5 条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3 条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形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条款要求,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条款所列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信用等级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被列入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项目总负责人及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资格证书，同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评审或量化因素	评审或评分标准
			按评标细则中的评分细则表打分。
			

1. 总则

1.1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2 评标原则

1.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1.2.3 定性的评审在法律法规依据明确的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构成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

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5.1 评标准备；

1.5.2 初步评审；

1.5.3 详细评审；

1.5.4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附件“评标细则”。

3. 评标准备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成员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负责协调、组织评标

活动的实施。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3.3 熟悉文件资料

3.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工程咨询服务内容、项目计划工期和工程咨询服务期等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2 招标（代理）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以及招标（代理）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在初步评审中，如有任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4.1 形式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4.1.2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1.2.1 投标文件有以下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

（1）如果投标总报价一览表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当分项计算投标报价的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总报价为准，按投标人已填报的分项计算投标报价的比例调整分项计算投标报价，并相应调整投标浮动率。

4.1.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 and 修正价格，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同意修正后，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并不影响其他投标文件的评标。**

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条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给出评审结果。**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3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规定的投标文件达到 3 个或 3 个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才能进行详细评审，否则将视作本次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重新组织招标。

5. 详细评审

5.1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5.1.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1.2 **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部分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5.3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部分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5.4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5.5 对通过详细评审的商务部分，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5.6 信用因素评审

5.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位的信用因素进行评审。（格式见附表五）

5.6.2 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5.6.2.1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

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5.7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附件“评标细则”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5.8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除本章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6.1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其他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细微偏差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能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本章条款规定的允许修正的投标文件的错误外）。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投标人应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除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7.1.1 按照投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2 投标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投标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的较高者排序优先。

7.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会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顺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称（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8. 特殊情况的处理程序

8.1 评标活动暂停

8.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或经监管部门同意暂停评标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8.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8.2 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要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8.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法律法规明确的依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

附件 1：否决投标条件一览表

附件 2：《评标细则》

附件 1：否决投标条件

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款和 4.1.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标志的。
- (4) 投标文件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所列情形的。
- (5) 投标人在开标时违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款规定的。
- (6) 未通过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所列的任何一项内容的。
- (7) 不按本章第 10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不按本章第 7.2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或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的。
- (9)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
- (10) 投标文件中存在不利于招标人利益的投标承诺的。
- (11) 其他：_____ / _____。

附件 2：评标细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2)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

二、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三、评标程序

☐ 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_____。

☐ 适用于已经进行资格预审项目：_____。

☒ 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_____详见本章第 4 条款_____。

四、评分细则表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分项分	评分内容
商务部分 评分 (满分 60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18	投标人 2017 年 3 月至今(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推行开始,并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完成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业绩,得分条件如下: 1、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其合同中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类、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中的三个服务内容,每项得 6 分;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以及符合本表后“备注”第 5 点要求的相关资料。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累计最高得 18 分。
	单一专业业绩	11	投标人近五年(2014 年 10 月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设计或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或工程勘察、或工程监理、或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其中一项的,每一项目得 5.5 分。 本项最高得 11 分。 备注:若投标人同时具备两类或以上相关专业服务资质的,则只计算其中一个专业服务类别的资质条件下取得的业绩,不同专业服务类别的资质条件下取得的业绩不累计。
	承接工程获奖情况	4	投标人近五年(2014 年 10 月至今)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曾获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或机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曾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曾获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 1.若投标人同时具备两类或以上相关专业服务资质的,则只计算其中一个专业服务类别的资质条件下取得的奖项,不同专业服务资质条件下取得的奖项不累计; 2.同一项目的不同奖项不累计,并且以获奖最高级别为准。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分项分	评分内容
	新技术运用	3	投标人近五年内(2014 年 10 月至今)在新技术运用方面有突出经验的,推行绿色建筑,完成过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且评审达到优良水平的,得 3 分;获得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且评审达到优良水平的,得 2.5 分;获得地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且评审达到优良水平的得 2 分。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优良水平获奖证书,且优良水平获奖证书必须显示投标人获得该奖),且须有投标人的名义获得该奖,否则该项不得分。
	荣誉表彰	3	投标人近五年内(2014 年 10 月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或机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先进荣誉表彰的得 3 分;获得过省级的得 2.5 分;获得过地市级的得 2 分; 备注: 1. 若投标人同时具备两类或以上相关专业服务资质的,则只计算其中一个专业服务类别的资质条件下取得的荣誉表彰,不同专业服务资质条件下取得的荣誉表彰不累计。 2. 各级荣誉表彰不累计,并且以获荣誉表彰最高级别为准。
	项目总负责人能力评价	1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备一项或多项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一项注册执业资格为基本要求,具备二项或以上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
		2	根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 号)的要求,鼓励注册建筑师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发挥主导作用,项目总负责人具备<u>一级建筑师</u>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 分,具备<u>二级建筑师</u>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分项分	评分内容
	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6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项目总负责人 2017 年 3 月至今(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推行开始,并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担任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1、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其合同中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类、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中的三个服务内容;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以及符合本表后“备注”第 5 点要求的相关资料。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能力评价	12	拟投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需具备相应能力,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机构人员中,具备以下一项专业资格的,得 1.5 分,每项专业资格只计算一次得分: (1)建设类执业资格(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注册造价工程师。 (2)非建设类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本项最高得 6 分): 结构专业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弱电(电子)工程师、测量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设类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非建设类执业资格的提供专业技术职称的提供技术职称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
技术部分 评分 (满分 40 分)	项目的总体概论	8	通过对项目的调查研究和收集资料,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及现状以及对项目环境和条件、项目定义等方面进行组织、管理、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科学分析和论证。 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优秀:8 分,良好:6~7 分,合格:4~5 分。
	前期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8	前期技术咨询服务方案的内容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包括项目的目标定位、项目建设方案、土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节能方案、投资估算及经济分析等) 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优秀:8 分,良好:6~7 分,合格:4~5 分。
	实施阶段服务方案	8	实施阶段服务方案的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包括实施阶段的总体策划,项目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等方面的方法及措施)。 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优秀:8 分,良好:6~7 分,合格:4~5 分。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分项分	评分内容
	工程技术咨询的重点、难点	8	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特点，提出的重点、难点的全面性、准确性。(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分析、论证)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优秀：8分，良好：6~7分，合格：4~5分。
	相关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8	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特点和规定的建设程序，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投标文件相互对比评审，优秀：8分，良好：6~7分，合格：4~5分。
信用因素评审评分(满分100分)	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A级的正式投标人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满分，B级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80%，C级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60%。 备注：信用评价结果依据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的信用评价结果记录为准。		

备注：评分细则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表中的注册类工程师均要求为国家注册师，具体专业要求按表中所示，咨询团队成员须按专业要求提供其专业技术职称证，同时具备注册类工程师资格的还须提供相应的国家注册师证书。

2、计算时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3、评分以一百分为基础分，总分由各分项分组成；

4、投标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须同时提供该项业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标通知书(如有)、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验收评价书；验收评价书必须由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及监理、造价等参建单位签字盖章方可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5、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必须符合《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粤建市[2017]167号)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定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将其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的其他咨询业务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须满足：

(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不得转委托给其他企业完成，否则不是有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2)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必须在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包含的其他咨询业务开展之前签订；

(3)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包括有**勘察、设计、监理**工作的，其全过程咨询合同必须在施工许可证颁发前签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许可证(提供官方网上截图，或当地建设主管部门

颁发的纸质版本),在施工许可证颁发日期后签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不符合本项目投标要求,或没有按要求提供施工许可证,相应业绩不得分;

6、获奖荣誉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书或官方网上截图),时效以获奖证明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准;

7、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原件备查(无原件相应项目不得分,网上截图除外)**;如评委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原件,否则相应项目不得分。

8、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认定,应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一项:

(1)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在本单位购买养老保险(提供相关社保证明);

(2)担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但其注册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提供退休证和注册执业证书。

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咨询团队成员自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并将咨询团队成员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如有咨询团队成员不在养老保险清单上,需提供其担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执业证书,以证明该人员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否则,相应项目不得分。

9、表中的荣誉奖项的颁发单位,若是社会团体的,须是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未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其颁发的奖项无效。

五、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最终投标评审得分=综合评分(含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权重(90%) +信用得分×权重(10%)(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投标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的较高者排序优先。

六、本评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格式为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总合同。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即：

- 1、协议书
- 2、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 3、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条件进行补充及说明，若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内容有冲突的，则以专用条件为准。

二、总合同以外的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可作为总合同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管理的补充，委托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签订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三、根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 号）的要求，咨询人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咨询人与分包服务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可参照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格式。

编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 托 人：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

 年 月 日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总投资估算： 约 7999 万元

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星河路侧地段

建设规模: 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15545.8 平方米的科技楼, 建筑物高度最高达 58.5 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科研实验室、教学会议室、学习宿舍、公共活动场所、综合档案库房、图书馆、阅览室、院史展示馆、高层次人才宿舍、库房、电房及泵房等。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已落实。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范围及服务内容为涵盖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内容的工程勘察（含测量）、地基基础检测、工程方案设计_{及初步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招标代理等服务。

三、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建设阶段

四、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工程勘察:_____。

□地基基础检测:_____。

□工程设计: _____。

□工程监理: _____。

□工程造价: _____ 元。

☐ 招标代理：_____。

除上述正常工程咨询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如□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工程造价合同、□招标代理合同等）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暂定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建设管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七、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
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九、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工程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赋予定义如下：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工程咨询的项目。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项目投资责任和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工程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咨询业务和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全部或部分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5)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由委托人另行补充协议增加委托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内容或由于委托人项目决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得项目停、缓建及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工程咨询人的工作。

(10)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2) “参建单位”是指委托人选择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或营业许可的单位。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工程咨询人义务

第四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专项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

第七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项目成果。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遵循建设程序办理并报委托人决定。

第八条 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第十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三条 在工程咨询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在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或要求甚至出现争议通过工程咨询人协商的，工程咨询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公正地进行调解，有效地维护委托人权益。当双方争议由政府监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进入

司法审判时，应当协助委托人收集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三章 委托人义务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支付参建合同款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第二十条 委托人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均须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负责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外环境协调，如建设过程中争取相关优惠政策、与当地居民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关系协调等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第四章 工程咨询人权利

第二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参建单位的建议权。

(2) 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参建合同。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

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组织监理或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6) 主持各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通过监理实施或独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托人报告。

(8)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征得委托人同意，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第二十四条 工程咨询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其他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额提成。

第五章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订立所有与项目有关合同的权利，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参建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八条 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机构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工程咨询需要提出增加工程咨询人员的合理要求。

第六章 工程咨询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从工程咨询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除因工程咨询人违约需承担违约金外，确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咨询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对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合理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人不承担责任，且就相关事项应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就工程咨询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就相关事项与工程咨询人进行协商解决。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才正式生效。

第三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

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工程咨询人可要求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后，如果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咨询人不能完成后续工作的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导致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的，经协商，工程咨询人可暂停执行后续业务或经协商双方可终止合同。

如暂停执行后续业务六个月后，工程咨询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如暂停后续业务超过三个月以上后又进行恢复服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准备工作应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按约定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当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经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三条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费用（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章 工程咨询报酬

第四十四条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金额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应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应按照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费的计算调整应在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四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

定。

第四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九条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条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进行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不得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任何非法报酬或非法经济利益。

第五十二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指定仲裁机构仲裁。

（2）向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工程咨询履约担保按双方约定方式退还。

第五十四条 工程咨询人应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咨询人负责，工程咨询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的其他咨询业务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依据：_____。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提交形式及提交时间约定为：_____。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的项目总负责人明确为：_____，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报告工程咨询工作要求为：_____。

第八条 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_____。

第十二条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第十六条 委托人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条件：_____。

第十九条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_____。

第二十条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请示、申请、计划与报告的审批或作出决定，其形式及主要内容明确为：_____。

第二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_____。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咨询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_____。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赔偿：_____。

第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_____。

第四十四条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_____。

☐工作奖励：_____。

☐投资节余分成：_____。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分批支付工程咨询报酬：_____。工程咨询费结算的计算调整约定为：

本项目包含二个单位工程，工程咨询费结算按每一单位工程分别计算工程咨询服务费，并按每项咨询服务内容分别参照相应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工程勘察费（含测量）：工程勘察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的工程勘察费×（1-下浮率），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为152元/米；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方式计取收费。

□地基基础检测：地基基础检测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规定计算的地基基础检测费×（1-下浮率）；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方式计取收费。

□工程设计费：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的设计费×（1-下浮率）×45%（最终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设计费的45%）。

□工程施工监理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费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高程系数（1.0），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下浮率）。监理服务费用结算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算最终以江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为计费额，且不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金额。

□工程造价咨询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709号）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规定的进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再乘以（1-下浮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基数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预算价为准。

□招标代理服务：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工程类收取，招标代理费基准价以招标的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基准价×（1-下浮率）。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_____。

第五十二条 争议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_____。

第五十三条 工程咨询履约担保退还约定为：_____。

附加协议条款：_____。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勘察、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

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专用合同条款 17.1 的资料及书面通知开工时间开始计算后 _____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按设计进度计划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岩土工程勘察费（含测量）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工程的勘察费用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勘察成果进行检验的相关费用。）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门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十 份，勘察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

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

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

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和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

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永久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无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1、钻孔完成后应按规范要求封堵钻孔；

2、进行勘察时应在确保安全下进行。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勘察的全面协调工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 份(此条款不适用,按 17.2.1 执行)。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提供相关勘察咨询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质量缺陷期满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合同价的 2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分二期，从第一次付款开始等额扣回。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见 17.5 款)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见 17.4 款)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勘察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勘察人负责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勘察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勘察总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由于勘察人原
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
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需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
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根
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
合格。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该工程
勘察成果进行抽样检验过程中，若发现勘察人造假或虚报勘察成果，发包人将视虚假程度扣
除承包人 30%~50%的勘察总费用，并把相关行为报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江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发包人可以提供的资料如下：

17.1.1 用地红线图；（见附件电子光盘）

17.2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7.2.1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30 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光盘 2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17.2.2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勘察人根据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工作。勘察单位除应按勘察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成果，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配合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17.2.3 勘察人交付的成果必须附有每个钻探点的位置和岩芯数码照片记录。并须在现场重要勘察点做出明确可辨认的长期性标记，以便日后复核。

17.3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17.3.1 勘察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组织进场开展勘察工作。

17.3.2 勘察人接收委托后 5 天内，送勘察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17.3.3 勘察人代发包人购买资料的费用（另加税费），每月列入“勘察进度月报表”中送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支付。

17.3.4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勘察人进行补钻。

17.3.5 如该项目含地下管线探测的，勘察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探测工作。勘察人在探测工作完成后 5 天内在发包人提供的电子图上进行平面位置标注并对其质量负责。

17.4 工程勘察费

工程勘察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工程勘察费 ×（1-下浮率），岩土工程勘察费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综合单价 152 元/

米的标准进行结算。

17.5 本工程的勘察费（含测量）按勘察人全部完成委托勘察（含测量）任务并提供勘察报告并通过审查后，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勘察人出具的结算书，经审核无误，签章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65%；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待缺陷通知期限届满，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后 30 天内，全部付清。缺陷通知期限自工程竣工起计 2 年。（办理请款时，勘察人需提供计算说明及完成量资料，最终勘察费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勘察费金额。）。

以上补充条款内容若与正文内容有冲突的，则按补充条款的内容执行。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合同编号：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地基基础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星河路侧地段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地基基础检测服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地基基础检测服务
- 2、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星河路侧地段
- 3、质量标准：_____

第二条 工作范围

1、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必须开展的地基基础等检测工作，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等，确保质量达到建设工程质量设计要求的检测服务。

2、受托人须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按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检测规范要求的最低标准要求，编制检测方案，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认的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工作，确保检测内容和检测频率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条 检测期限

1、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不得影响施工进度。每项检测工作完成后的____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在____日内提供正式检测成果报告给甲方。

2、如遇不可抗力，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现场签证，检测期限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检测费用

本项目地基基础检测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规定计算的地基基础检测费×（1-下浮率），具体按双方现场工程量确认单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含规范规定或设计变更的实测数量。对于可能出现的不合格桩的补测数量和非甲方的原因扩大的

检测数量及任何空桩、损耗均不计入工作量。不合格桩的检测费用由施工方负责支付。

检测数量在保证质量的情况按有关规范的检测数量的下限进行检测,并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

本检测服务中的检测费用为工程检测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不得增加其他附加项目或收费。检测费包括:完成本次检测相关的所有内容和配合工作及风险等费用(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监)测试验费、加荷载吊装运输费、技术工作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每完成本项目检测清单中的一个单位工程的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不少于五份有效检测报告后,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结算后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该单位工程的检测费。

2、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双方现场办理的工程量确认单并经监理单位确认作为结算依据。甲方现场确认人员为甲方指定的代表或人员。

3、以上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建设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扣除相应税金后支付。

4、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5、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且经监理单位审核完整结算资料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甲方工程部经理)_____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向乙方提供检测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决定是否确认。甲方对乙方提供任何资料（含阶段性成果）的审核、确认或同意，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质量瑕疵责任。

4、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5、按相关规定办理检测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桩基础平面图、地质资料、桩径、桩长及桩标号，_____。

6、甲方负责将计划验桩的桩头打平，清除浮浆，派名员工配合现场工作。

（二）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检测工作开始前三天内应检测方案及从事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及检测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一致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检测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

3、乙方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检测任务的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维持该等资质；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工程检测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将检测任务中的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并按时间提交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所需的桩帽由乙方负责制作。

6、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齐全的相关结算、检测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8、按相关安全法规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0、乙方应做到文明工作，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11、施工人员的劳动关系、工资、福利、保险、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2、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包括乙方擅自将检测任务中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的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完成撤场及移交工作后两日内与甲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施工。

13、在项目建设及备案验收过程中，如政府管理部门或甲方要求对工程桩检测情况提供技术意见、对检测成果进行确认或提供补充资料等，乙方应在三日内提供各种相关资料，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甲方无需向乙方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4、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施工许可办理手续，并提供相应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补齐有关资料，并不得另行收费。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本条第 3 款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存在错误，乙方应双倍向甲方支付实际勘探结算总价款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

4、因乙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缴纳 5000 元违约金，所有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三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擅自中途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及检测人员，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以每次 2000 元予以扣款，并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检测期限延误及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若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包括乙方擅自将检测任务中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的人员、设备）未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检测预算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未撤离施工现场的设备，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不按时进场检测，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日内仍不进场检测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检测预算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若乙方检测工作未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甲方有权以每次 2000 元予以扣款，并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0、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检测任务中的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乙方应按本合同检测预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1、若乙方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退还实际检测结算总价款作为违约金且承担赔偿责任。

12、在项目建设及备案验收过程中，如政府管理部门或甲方要求对工程桩检测情况提供技术意见、对检测结果进行确认或提供补充资料等，乙方未在甲方提出要求三日内提供各种相关资料的，乙方应全部退还检测结算总价款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结算时若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超出结算应支付金额的，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应予返还，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返还未返还款项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乙方就拟派往该项目的检测人员做出承诺，承诺内容至少包括所投入人员驻场时间不少于总工期的 90%、可以独立确定和解决现场问题、有向主管部门沟通的能力等等，同时要求承诺若不能按要求做到的每次扣人民币_____元。

第七条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第六条执行。

第八条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预算总

价款的 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它

1、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并不代表全部细节均已受认可，甲方仍然有权对检测方案细节提出质疑和修改要求直至符合甲方及审批部门的验收标准。

2、甲方通讯地址为：_____； 乙方通讯地址为：_____。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交的住所地址、通讯地址及其他登记文件等的合法有效性；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不实或相关资料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通知送达不到的后果，其风险责任自行承担。一方按本协议确定的另一方通讯地址寄出的函件在寄出后五天即视为送达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执_____份，乙执_____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它约定：

甲 方：（签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签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建安工程费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施工前准备阶段至缺陷责任期期满，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签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 编：

电 话：

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理人：（签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 编：

电 话：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

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

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本项目勘察阶段、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工作[包括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复核、增减工程量审核、工程结算复核]，且各项监理工作须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包括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的项目勘察阶段、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工作，包括工程量清单复核、增减工程量审核、工程结算复核等，且各项监理工作须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

1) 前期阶段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协助委托人或在委托人委托下办理下列各项报建：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理初步设计报批；

办理建筑报建；

督促施工单位申办施工许可证；

办理各单项报建（消防、人防、供水、供配电、劳动安全、卫生防疫、供气、电信、绿化、道路等）及派专职人员协助业主整理各项报建资料文件。

2) 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审核和平行复测。当双方复测结果一致并满足规范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批复；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在不影响使用的前提下，方便施工，以确保施工质量，与施工单

位同时进行各种平行标准试验，校核施工单位标准试验结果；

检查工程材料、半成品、构件和设备质量，并检验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提交委托人批准，按批准后的进度计划监督承包商执行；

初审承包商提交的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建议交委托人批准。

3) 施工阶段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当认真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进行“四控制”，以及对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4) 质量控制

切实落实施工图会审的制度，组织由委托人、设计院、监理人、质监站、施工单位参加的各项工程图纸会审，解决工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建立完善的施工图和设计资料的签发制度，即设计单位→委托人→监理人→施工单位。施工图和设计资料必须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并注明收发时间。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议；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定期组织质量安全大检查以消除影响安全的隐患，全面提高施工质量；

审查各项工程施工组织计划；

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的现行标准、规范，编辑本工程适用的质量验收的有关条例，作为本工程验收的依据；

结合本工程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健全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程序。完善隐蔽工程签证制度。分项工程及其检验和实测项目的各工序完成后，经过施工单位自检，再经过现场监理人员确认其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并作出检查记录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统一制订有关质量检查的表格，报请委托人批准，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各种混合料进行抽检，抽检频率不应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20%，其余材料不低于 10%，对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30%；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原材料、混合料试验资料，对原材料应独立取样进行平行试验；对混合料在施工单位标准试验的基础上进行试验验证，必要时做标准试验，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批复；对施工单位申请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或商品混合料配合比进行审查，并进行试验验证；

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如发现材质可能存在质量问题，事先知会委托人后可以要求施工单位对材质进行再试验，其试验单位可由当地质监部门指定；如试验合格，其费用由委托人支付，否则由施工单位支付；

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积极配合城监大队的工作，确保施工现场和周围居

民的人身安全；

编制监理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按时上报质量控制报表给委托人；

发现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严重问题，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签发停工命令，但应实现知会委托人；

出现质量事故，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审理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处理意见供委托人决策，并向有关部门汇报，组织事故处理鉴定会议，将事故结论的资料归档。

5) 进度控制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根据国家的工期定额，以及政府的有关规定，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前期工作计划、设计计划、施工计划根据总体计划来制定；

定期向委托人汇报总进度计划控制情况；

在施工阶段，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程进度月计划和“人员、设备需求图”，监理人员将按图分解落实；

检查工程进度、绘制“工程形象进度图”，每周及每月上报“进度控制报表”；“进度控制报表”内容包括：工程计划进度、实际进度、总进度的调整等，并对进度控制提出咨询意见；

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工作交叉时间，与委托人共同努力使之不互相影响；

定期组织工地协调会，解决影响施工进度的问题。

6) 安全控制

坚持“科学施工，安全生产”的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生产，实现安全目标。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危险源告知工人以便施工中注意安全施工。

严格审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工程技术，进行监理对安全工作交底，提出现场统一要求，抓好预控工作。施工进场现场会议上进行监理工作的交底，明确监理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及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严格执行验收规范及规程、强制性条文。加大工程质量控制力度，严格执行 23 条禁令；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进行记录。

对于施工单位不积极采取措施排除安全事故的隐患，施工中不积极采取安全技术措施，违章施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不到位、不负责任的，以及没有被批准的施工方案，就进行施工的，下达暂停施工令，报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对于不戴安全帽进场施

工，监理同样采取暂停施工措施。

监理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对于看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施工人员处于危险之中的，及时口头指令，提醒改正，消防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对于拒不整改，同一隐患长期出现的，给予经济处罚。

7) 合同管理

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合同文本，在委托人要求时参加合同谈判；

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施工合同由施工单位起草，经监理人审查后送委托人决定定稿，与第三方签约后发给监理人副本一份，正本由委托人归档保存；

监理工程师定期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并向委托人上报各有关合同的执行情况，包括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的角度分析合同执行中可能出现问题的隐患，尽量降低委托人被索赔的可能性；

收集和积累有关现场设计变更、签证和合同执行情况等资料，作为索赔文件，在委托人要求时参加索赔谈判，协助委托人处理法律纠纷；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完整的施工安全、城市环境卫生措施，确保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现场周围行人人身安全、交通便利和安全；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8) 验收阶段

审核竣工验收报告，督促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安排由其他方法进行的各种验收，并与委托人在场监督及见证；

与委托人一起开列工程上有缺陷及未完成部分清单，以便委托人可向施工单位发出有关资料；

施工单位为有缺陷部分完成修复后，重新进行验收，以便作最后验收；

审查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档案；

协助委托人办理试投产手续；

协助委托人在竣工验收后负责整理项目建设竣工资料；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工作。

9) 保修期阶段

协助委托人检查工程状况，督促保修。

10) 建设单位的常驻代表：_____。

11) 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组机构主要人员：_____人。

总监理工程师：_____，注册号：_____

总监代表：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每月 30 日，提交壹份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无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按通用条件规定）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服务期间失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2 办理报建手续时，监理提供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严格

执行并落实总监负责制，全面领导和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常驻现场，并承诺确保每月不少于 10 天在施工现场，如果少于 10 天，每缺一天扣款 2000 元，累计超过 10 天，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3 监理人选派到该项目监理的监理工程师、各专业人员和人数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一致，并依照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规划及旁站监理方案来执行，常驻现场并承诺确保一星期不少于五天在施工现场，不一致或不到位者(特殊原因除外)，委托人第一次发现扣款 2000 元/人次，第二次扣款 5000 元/人次，第三次扣款 10000 元/人次，扣款超过三次的除所扣款项不退还外，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同等条件的监理人员，直至其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监理人按不响应招标文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费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1.0）×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 高程系数（1.0），监理服务收费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1 - 下浮率）。监理服务费用结算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算最终以江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为计费额，且监理费结算价不超过发改批复金额，按附表二《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本工程暂以立项建安工程总造价 万元为计费额，计算得暂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万元，暂定监理费费率 = [暂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1 - 下浮率）] / 建安工程总造价。

每月支付一次监理酬金（以下称“监理费进度款”），即当月监理费进度款 = 当月完成工程总造价 × 暂定监理费费率 × 80%；监理人每个月末向委托人提交该月度监理酬金支付申请，委托人收到申请后核付。监理费进度款支付至工程完成总造价 × 暂定监理费费率的 85% 时即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签署《工程验收报告》且工程结算送财政部门收件后，支付至工程完成总造价 × 暂定监理费费率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监理

费结算价的 95%。竣工验收满两年后，付清监理费余额。

额外工程酬金由双方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补充文件决定。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	/	/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与监理人进行协商解决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7 由于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投资的增加，相应的监理费不作增加。

6.2.8. 监理工期从停工令发出后一年或以上的，所增加的监理费用由双方进行协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江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分包：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人防工程、高压配电工程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人防工程、高压配电工程监理可由中标人分包给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完成，相关分包费用包含在本监理费内。

8.2 检测费用

无

8.3 咨询费用

无

8.4 奖励

无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设计阶段：_____。

A-2 保修阶段：_____。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由中标人承担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和服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9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19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门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 陆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

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

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

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 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 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 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 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 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 (或) 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

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

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

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

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通知、投标书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15]299号）。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资料。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 发包人要求；(7) 技术标准；(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永久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1.3.1、发包人按附件 2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附件 3 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1.3.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2.1.3.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采取措施，积极配合，提前投入工作。

2.1.3.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1.3.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规定管理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1.3.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应负全部责任（无

论审图机构或发包人有无审核过)。

3.1.3.3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3.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1.3.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7 承包人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多方案比选和优化,严格按照经招标人确认批准的工程设计限额进行限额设计;同时,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工程预算额不得超过经发改部门审批的建安费概算金额,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5%但不超过 10 万元/次扣减设计费(非不可抗力除外);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按合同暂定价的 3%但不超过 5 万元/次扣减设计费(非不可抗力除外)。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发包人根据通用条款 3.2.3、3.3.3 条要求设计人更换相关人员。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

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发包人确认。
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
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岗位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
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
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
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条款 3.4.2 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人防工程、高压配电工程及生活给水工程专业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人防工程、高压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专业工程设计
可由中标人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该部分方案必须经供电、供
水及人防部门等相关部门同意，相关分包费用包含在本设计费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资料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
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

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全部技术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光盘 1 套。

设计人在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所有设计成果的计算机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费总额中已包含设计风险金，不作另行收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

(3) 其他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算的设计费×（1-下浮率）×45%（最终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设计费的 45%），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签约暂定合同价的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双方已签订合同，并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设计费申请及足额预付保函后 30 天内支付(计算基础按设计费的 45%暂定价计算)，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注：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

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参照设计比例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扣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合同金额的 5%。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商定解决。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否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要求增加收费标准规定外设计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晒印工本费。发包人每月定期结算晒印工本费。晒印工本费单价如下：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元/张）	6	3	1.5	1	0.5

18.2 本合同中未有规定或未提及的内容，而在招标文件中有规定和提及的，按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执行。

18.3 对设计人其他要求：

18.3.1 设计人应根据投标承诺和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

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附表）。

18.3.2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健康状况和现场配合服务态度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其中设计代表 1 名（要求为建筑专业，必须具备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

18.3.4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附件 3 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以及按规定的时间提交现场需解决问题的变更方案，并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还须提供设计所涉及的有关设计标准、标准图等一套。

18.3.5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合同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8.3.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8.3.7 本工程的设计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工程费用为依据进行限额设计，包括发包人对项目提出需进行优化的设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计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深入进行技术方案比选，通过优化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不超过投标文件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工程费用。

18.5 工程设计费包括现场调查考察费，基础资料收集费、设计人员差旅费、工程勘察费、工程方案设计费、工程初步设计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接待费、餐费等）及完成该勘察设计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18.6 本合同中的通用条款，只适用至初步设计阶段。

以上补充条款内容若与正文内容有冲突的，则按补充条款的内容执行。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由中标人承担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和服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两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绿化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防雷、室外管线综合、场地平整、景观绿化工程、市政公用配套设施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园林、防雷、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4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方案设计			
2	方案设计			
3	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市政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另行协商）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最终结算设计费: 本合同暂定价: _____ 元

二、最终结算设计费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①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③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④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算的设计费 $\times(1-\text{下浮率})\times 45\%$ 。结算时, 根据以上计费原则及合同条款计算设计总费。若设计费高于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概算金额的 45%, 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概算金额的 45%进行结算。

2.1 最终结算设计费中已包含设计风险金及方案补偿费, 包括以下内容:

2.1.1 因发包人或使用单位要求或各类报建所需的方案调整、图纸变更的修改设计工作由设计人按要求完成, 不另行收费。

2.1.2 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1.3 本工程的设计费用包含总体规划费用, 业主不再单独支付总体规划费。

2.1.4 因分期设计分期实施造成的设计调整及重复设计, 不另行收费。

2.1.5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内调整系数中标后不再因各种原因调整。

2.1.6 实施中如主管部门对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调整, 设计人须按调整后的要求完成设计任务, 但设计费不作调整。

2.1.7 承担因限额设计需要增加设计修改工作, 不另计费用; 向施工现场派出代表, 随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 不另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算的设计费 $\times(1-\text{下浮率})\times 45\%$, 若设计费高于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概算金额的 45%, 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概算金额的 45%进行结算。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①、本工程的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收取，工程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含发包人招标的建安设备等所有专业的预算价，但不含使用单位另行招标采购的专用设备费、预留金）为计费额。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计费额在设计工作全部完成的情况下，按全部工程量、不分专业统一计算。

②、如若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根据其完成工作量按本合同中的设计费支付对应比例进行结算；如若需签订设计补充合同，须按本合同设计费计算原则执行。

③、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内调整系数不论各种原因，结算时不再调整。

④、各阶段成果如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方案等审查及相关专业的评审费由设计人支付，费用设计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暂定为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30% （以合同价计算）		方案设计完成并经业主确认，并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 （以合同价计算）		初步设计完成并经业主确认，并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付至结算价的100%（工程方案设计 及初步设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 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 计算的设计费×（1-下浮率）× 45%，且最终合同价不得超过发改部 门概算批复设计费金额的45%）。		初步设计完成经相关部门批准，且工程概算经发改部门审批后，并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

说明：

1. 提交获通过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扣减的服务费在每次设计费支付时同期扣除。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星河路侧地段
3. 工程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15545.8 平方米的科技楼，建筑物高度最高达 58.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科研实验室、教学会议室、学习宿舍、公共活动场所、综合档案库房、图书馆、阅览室、院史展示馆、高层次人才宿舍、库房、电房及泵房等。
4. 投资金额：估算总投资：799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 6295 万元。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整个施工阶段（其中：委托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15 日内完成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项目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即从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直至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6 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02 第

016 号文、《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及广东省、江门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规范、定额等技术性文件。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暂定酬金：（大写）_____（¥_____）。
2. 计取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3 条。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

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条件及附录；4. 通用条件；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6.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02第016号文、《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及广东省、江门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规范、定额等技术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后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计10个工作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由咨询人自行负责。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发出催告通知要求委托人在合理期限内答复，委托人在催告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但合理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_____，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提前十个工作日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 _____。

3.1.5 委派本项目的驻场造价工程师至少 _____ 名，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3.1.6 项目负责人及驻场造价工程师均须驻场。驻场是指：视工程建设进度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需要以及招标人的要求而驻施工现场，但每月驻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10 天。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按招标文件要求 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 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成果要求：经签字盖章的工作成果书面文件、计算书底稿，并同时提供工作成果的 Excel 表格、Word 文档、预算软件版本等电子文件，提交成果的时限和数量要求：

(1) 施工图预算编制提交时限：按照项目实施期间的施工图设计进度，委托人提供完整的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后开始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工期按《CECA/GC10-201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的规定执行，并提交书面成果报告 3 份（电子版 1 份）；

(2)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时限要求：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要求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认可委托人提出的建议或异议并同意执行委托人提出的处理办法。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有效的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技术、规范、定额。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金额的发票。

5.3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5.3.1. 本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709 号）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第 6 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规定的进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再乘以（1-下浮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基数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预算价为准。

1、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1) 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暂按 47.10 万元计算并支付咨询费进度款。

(2) 完成并提交每一单位工程的施工图预算初步成果后，按该单位工程预算价占总投资建安费的比例，支付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中该单位工程所占部分的 20%。

(3) 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按该单位工程预算定案价占总投资建安费的比例，支付至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中该单位工程所占部分的 30%。

(4) 施工期间支付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40%。从施工开工开始计算，每月造价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合同价*40%*（当月已完工程款额/施工合同价款），共支付暂定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合同价的 40%时为止。

(5) 本项目的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若出现咨询人编制过程中出现失误导致单项工程预算（含钢筋抽料）误差率超过 5%（含）或单位工程预算（含钢筋抽料）误差率超过 5% 的（不包含非咨询人计算误差责任部分），委托人将扣减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5%。

3、若非投标人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有停建、取消项目及结束履行本合同等情况，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

如某一单位工程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且经有关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按该单位工程以预算定案价占总投资建安费的比例，支付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中该单位工程所占部分的 30%进行结算；如完成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上报财政部门但未进行审核定案的，按该单位工程以预算价占总投资建安费的比例，支付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中该单位工程所占部分的 20%进行结算。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按实际变化的内容进行调整，服务酬金计算按本合同计算规则执行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自行承担各自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江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理。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将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上述用途前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因咨询人使用不当侵犯委托人的知识产权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附录 A：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 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单 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

附录 B ：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图预算书	按《CECA/GC10-201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的规定执行	3	按本合同约定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按施工合同约定	4	按本合同约定
	合同价款调整	按施工合同约定	4	按本合同约定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按施工合同约定	4	按本合同约定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按施工合同约定	3	按本合同约定
其他服务				

建设工程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招标人）：_____

代理人：_____

二〇一九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招标人）：_____

代理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代理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设计/施工/其它）招标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2、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星河路侧地段
- 3、工程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15545.8 平方米的科技楼，建筑物高度最高达 58.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科研实验室、教学会议室、学习宿舍、公共活动场所、综合档案库房、图书馆、阅览室、院史展示馆、高层次人才宿舍、库房、电房及泵房等。
- 4、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

二、委托范围（在□中打“√”表示选中）

- ☒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 ☒ 办理招标申请(登记)
- ☒ 起草、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书
- ☒ 编制招标文件
- ☒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
- ☒ 协助招标人开标、评标
- ☒ 协助招标人定标
- ☒ 协助编制评标报告
- ☒ 协助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 其它事项

三、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
- (2) 对拟发出的招标文件有审批权；
- (3) 要求代理人提供两套全部招标档案；
- (4) 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代理人的全部资料；
- (5) 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代理从业人员。

2、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 (1) 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向代理人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全部真实、可靠的有关资料
- (3) 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
- (4) 完成本合同第二条中未委托代理人完成的工作；
- (5) 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指导
- (7) 代理人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招标代理工作后，委托人填写“工程招标代理评价书”后退回代理人。

四、代理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代理人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招标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2)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 (3) 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费。

2、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 (1) 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 (2) 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发出前告知委托人；
- (3) 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招标代理工作；
- (4)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代理事项保守秘密；

(5) 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

(6) 向委托人提供四套由代理人经办的全部招标工作资料，由委托人存档（其中在代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应为原始资料）；

(7) 不得将本合同代理服务工作转让第三方；

(8) 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用委托人的资料应全部归还委托人；

(9)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1	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八折进行计算（均以工程类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以施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该费用为含税全包价。

2、支付方式采用下列 B 种方式：

A. 按进度分期付款

(1) 招标代理费：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且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预付招标代理费的 60%，余款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2) 最高限价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且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预付最高限价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的 70%，余款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B. 一次性付款

招标代理费全部酬金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由代理人编制结算书一式两份提交给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3、非代理人原因造成招标失败需重新招标而增加代理人工作量的，招标代理费不重复收取；非代理人原因造成的中止招标或招标失败而不招标的，招标代理费仍按以上第 1 点的“收费标准表”收取，没有中标价的按招标最高限价或承包合同价计算。

代理人未全部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款约定的招标代理工作，非代理人原因造成的中止招标或招标失败而不招标的，其招标代理费的计算则按招标代理实际完成工作量，由代理人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六、约定事项的解释、变更及违约责任

1、招标文件的解释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对与招标过程中的投诉或异议的，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代理人不能完成委托业务；在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需要变更约定事项的，须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

4、如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及超越代理范围等行为，经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由代理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5、代理人对招标文件资料及文件（含招标公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对其负担相应责任，如果因代理过失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该超过全部代理酬金。

6、代理人按照本项目招标计划完成招标工作，如果因代理人过失而造成本项目招标计划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减招标代理费的 1%。

七、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代理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业务工作前，委托人与代理人签定“工程招标代理委托书”；

3、发布招标公告由代理人在指定的媒体(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办理发布手续。

4、本合同签订后，由代理人交一份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

6、本合同一式七份，委托人四份，代理人三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收款人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 _____ (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受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销、修改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认真研读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对现场进行了考察，经过成本测算，我方愿以投标文件商务资信部分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任务。投标总报价组成详见《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包括：□建设管理服务、□专业咨询管理服务）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采用_____（担保方式）_____的方式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款的_____ %的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式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结算。

10、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担保，形式采用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担保

投标银行保函按银行出具的保函格式。出具此保函的银行必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包括受其委托的下属分支机构）

5、投标报价一览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内容		投标报价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科技楼项目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勘察（含测量）费	下浮：_____%， 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为____元/米
	地基基础检测费	下浮：_____%
	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	下浮：_____%
	工程监理费	下浮：_____%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下浮：_____%
	工程招标代理费	下浮：_____%

注：1、表中将项目所含的单位工程分列出来，由投标人自行扩展。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合理报价范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及能力评价

(1)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及能力评价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专业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管理人员	有何种证书、证书号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的要求填写，后附上表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科技楼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人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申请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申请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附表及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 2、如近三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及能力评价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专业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工程咨询人员	有何种证书 证书号
	...					

注：附上表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如需）复印件。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5) 其他资料